



總持寺唐敕牒唐世符帖文書，今存者亦少，隆興府城內總持寺有一碑，其前一紙，乾符三年，洪州都督府牒僧仲暹；次一紙，中和五年，監軍使帖僧神遇；第三紙，光啟三年十一月，中書門下牒江西觀察使。其後列銜者二十四人，曰：中書侍郎兼兵部尚書平章事杜遜能，門下侍郎兼吏部尚書平章事孔緯，此後檢校左僕射一人，檢校司空二人，檢校司徒八人，檢校太保三人，檢校太傅一人，檢校太尉三人，檢校太師一人，皆帶平章事著姓，太保兼侍中昭度不書韋字，檢校太師兼侍中一人，太師兼中書令一人，皆不著姓，舍杜、孔、韋三正相之外，餘皆小書使字，蓋使相也。後又有節度使鍾傳兩牒，字畫端勁有法，如士人札翰，今時台省吏文不能及也。嘉祐二年，雒陽人職方員外郎李上交來豫章東湖，見所藏真跡，為辨之云：二十一人者，乃張濬、朱玟、李福、李可舉、李罕之、陳敬瑄、王處存、王徽、曹誠、李匡威、李茂貞、王重榮、楊守亮、王鎔、樂彥禎、朱全忠、張全義、拓跋思恭、時溥、王鐸、高驕也。而注云：「見《僖宗紀》及《實錄》。」以予考之，自三相及拓跋、樂彥禎、時溥、張濬、朱全忠、李茂貞諸人外，如李克用、朱瑄、王行瑜皆是時使相，不應缺，而朱玟、王鐸、王重榮、李福皆已死，所謂太師中書令者，史策不載，唯陳敬瑄檢校此官而兼中令，最後者其是歟？他皆不復可究質矣。

禁旅遷補國朝宿衛禁旅遷補之制，以歲月功次而遞進者，謂之排連。大禮後，次年殿庭較藝，乘輿臨軒，曰「推堞子」。其歲滿當去者，隨其本資，高者以正任團練使、刺史補外州總管、鈐轄，小者得州都監，當留者於軍職內升補，謂之轉員。唯推堞之日，以疾不趁赴者，為害甚重。紹興三十二年四月，予以右史午對時將有使事，與上介張才甫同飯於皇城司。有一老兵，襍頭執黑杖子，拜辭皇城幹辦官劉知閻，泣涕哽咽，劉亦為惻然。予問其故，兵以杖相示，滿其上皆揭記士卒姓名營屯事件。雲身是天武第一軍都指揮使，曾立戰功，積官至遙郡團練使，今年滿當出職，若御前呈試了，便得正任使名，而為近郡總管。不幸小疾，遂遭揀汰，只可降移外藩將校，在身官位一切除落，方伏事州都監聽管營部轄。三十年勤勞，一旦如掃，薄命不偶，至於如是。坐者同歎息憐之。按崇寧四年有詔，諸班直嘗備宿衛，病告滿尚可擢者，殿前指揮使補外牢城指揮使，蓋舊法也。

六言詩難工唐張繼詩，今人所傳者唯《楓橋夜泊》一篇，荊公《詩選》亦但別詩兩首，樂府有《塞孤》一篇。而《皇甫冉集》中，載其所寄六言曰：「京口情人別久，揚州估客來疏。潮至潯陽回去，相思無處通書。」冉酬之，而序言：「懿孫，予之舊好、只役武昌，有六言詩見憶，今以七言裁答，蓋拙於事者繁而費。」冉之意，以六言為難工，放衍六為七，然自有三章曰，「江上年年春早，津頭日日人行，借問山陰遠近，猶聞薄暮鐘聲。」「水流絕澗終日，草長深山暮雲，犬吠雞鳴幾處，條桑種杏何人？」「門外水流何處，天邊樹繞誰家。山絕東西多少，朝朝幾度雲遮。」皆清絕可畫，非拙而不能也。予編唐人絕句，得七言七千五百首，五言二千五百首，合為萬首。而六言不滿四十，信乎其難也。

杯水救車薪孟子曰：「仁之勝不仁也，如水勝火，今之為仁者，猶以一杯水救一車薪之火也，不熄，則謂之水不勝火。」予讀《文子》，其書有云：「水之勢勝火，一勺不能救一車之薪；金之勢勝木，一刀不能殘一林；土之勢勝水，一塊不能塞一河。」文子周平王時人，孟氏之言蓋本於此。

詘一人之下蕭何諫高祖受漢王之封，曰：「夫能詘於一人之下，而信於萬乘之上者，湯、武是也。」《六韜》云：「文王在岐，召大公曰：『吾地小。』」大公曰：『天下有粟，賢者食之，天下有民，賢者牧之。屈於一人之下，則申於萬人之上，唯聖人能力之。』」然則蕭何之言，其出於此，而《漢書》注釋諸家，皆不曾引證。

秦漢重縣令客秦、漢之時，郡守縣令之權極重，雖一令之微，能生死人，故為之賓客者，邑人不敢不敬。單父人呂公善沛令，辟仇從之客，沛中豪傑吏聞令有重客，皆往賀。謂以禮物相慶也。司馬相如游梁歸蜀，素與臨邛令王吉相善，來過之，舍於都亭。臨邛富人卓王孫、程鄭相謂曰：「令有貴客，為具召之，並召令。」相如竊王孫女歸成都，以貧困復如臨邛，王孫社門不出。昆弟諸公更謂王孫曰：「長卿人材足依，且又令客，奈何相辱如此！」注云：「言縣令之客，不可以辱也。」是時為令客者如此。今士大夫為守令故人，往見者雖未必皆賢，豈復蒙此禮敬。稍或戾於法制，微有乾托，其累主人必矣！之字訓變漢高祖諱邦，荀悅云：「之字曰國。惠帝諱盈，之字曰滿。」謂臣下所避以相代也。蓋「之」字之義訓變，《左傳》：「周史以《周易》見陳侯者，陳侯使筮之，遇《觀》之《否》。」謂《觀》六四變而為《否》也。他皆仿此。